

№ 20184906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1〕0249号

## 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 用地的批复

和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和政〔2021〕43 号)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1〕1128 号)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和平区集体农用地 4.9655 公顷(含耕地 4.9655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和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1 年 12 月 15 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